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8号注册募集的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7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15: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宋子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
国投瑞银基金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授权的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计票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00，其后送达的表决票为无效表决。

(3) 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规则：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如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07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及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调整基金费用等，另外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摆动定价机制、在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中增加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相应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二：表决票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说明：</p> <p>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p> <p>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p> <p>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p> <p>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p> <p>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p>			

-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17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开放式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并相应修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增加自动清盘条款

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章节，补充如下自动清盘条款：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 （1）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 （2）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四）修改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 1、在投资范围中删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并补充主板上市股票、可交换

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基金组合的投资比例由“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的久期不超过3年，信用等级需在AA+级或以上”修改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3、在投资策略部分删除衍生品投资策略，补充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并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单独列示。

4、在投资限制部分，根据投资范围和基金组合的投资比例的调整以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5、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变更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6、修改风险收益特征。

（五）调整基金费率

1、基金管理费由年费率0.7%调整为年费率0.6%。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年费率0.5%调整为年费率0.1%。

（六）调整基金估值方法，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1、根据基金投资范围的修改，调整估值日和估值对象的表述，并删除金融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修改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3、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估值方法。

4、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由3位修改为4位。

（七）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修改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八）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的发售”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

2、自《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且《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与上述几项调整内容相关所必须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内容。

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详细修改对照表请见本附件第四部分。

（九）集中开放期

若《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集中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若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集中开放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则其持有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将在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自动转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集中开放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为确保转型前后的顺利衔接，在集中开放期内，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在集中开放期内，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率按照《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十）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要求如下：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

2/3) 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 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议案公告后，我司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二) 基金转型前后的运作风险

为应对转型前后可能遭遇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 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 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本基金 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u>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u> 由 <u>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u>《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u> 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u>其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 。 中国证监会对 <u>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募集申请的注册及 <u>对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u>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u>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 基金份	12、 <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u>销售</u> 基金份	

<p>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u>认购、</u>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p> <p>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30、存续期：指<u>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p>	<p>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u></p> <p><u>29、存续期：指《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p>
<p>无</p>	<p><u>30、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u></p> <p><u>31、封闭期：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开始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p> <p><u>32、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起的5个工作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u></p>

	<p>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6、开放日：指在<u>开放期内</u>，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u>开放期内</u>，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u>开放期内</u>，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p>	<p>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p>
	无	<p>51、<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52、<u>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52、A 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3、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p>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契约型开放式</p>	<p>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u>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u> <u>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开始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 <u>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起的5个工作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u> <u>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u></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的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删除</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p>	<p><u>六、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u>申购费用</u>、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u></p>

	<p>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p> <p>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p>	<p>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u>分类规则和方法</u>、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在遵守相关法规有关最高额限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u>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u>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5]1328 号文注册募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开募集，共募集 2,692,333,572.87 份基金份额。</u></p> <p><u>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书面确认，《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u></p> <p><u>2017 年**月**日至 2017 年**月**日，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及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u></p>

	<p>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调整基金费用等，另外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在估值方法中增加摆动定价机制、在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中增加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7年**月**日起，《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u>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u></p> <p><u>(1) 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u></p> <p><u>(2) 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u></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p>

	<p>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 <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 <u>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u>基金管理人应在<u>申购、赎回开放日前</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u>。</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购和赎回，<u>本基金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u>，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u></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u>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起的5个工作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u> 基金管理人应在<u>每次开放期开始前</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u>。</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u>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u></p>
--	---	---

		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u>基金管理人认为</u>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等于或超过 50%比例部分的申请。</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u>8</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u></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在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u>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u></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u>开放期</u>的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2) <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u>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u>在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情形下，可对其余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3) <u>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u></p>

	<p>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无</p>	<p>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前提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定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u>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p>

	<p>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p> <p>法定代表人：刘宝凤</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p> <p>法定代表人：李伏安</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p>（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一、召开事由</p> <p>（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p> <p>（5）<u>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p> <p>2、<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或销售服务费率</u>、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7) <u>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 ……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 ……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u>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的久期不超过 3 年，信用等级需在 AA+ 级以上。</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u>主板</u>、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u>可交换债券</u>、次级债、短期融资券、<u>超短期融资券</u>、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u>银行存款、同业存单</u>、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u>0%-30%</u>。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u>5%</u>，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u>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u>。</p>
	<p>三、投资策略 (二) 股票投资管理 2、优选个股策略</p>	<p>三、投资策略 <u>(二) 债券投资管理</u> 2、债券投资策略</p>

	<p>.....</p> <p>(5) 权证投资管理</p> <p>1) 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p> <p>2)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p> <p>(三) 债券投资管理</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p> <p>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p> <p>(四) 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p> <p><u>(三) 股票投资管理</u></p> <p><u>2、优选个股策略</u></p> <p>.....</p> <p><u>(四)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货币市场运作情况，运用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和交易策略，以增强基金收益。</u></p> <p><u>(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u></p> <p><u>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u></p> <p><u>(六) 权证投资策略</u></p> <p><u>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u></p> <p><u>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u>0%-30%</u>；</p> <p>(2) <u>在开放期内</u>，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u></p> <p>(3) <u>开放期内</u>，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u>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u></p>

(13)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单个债券久期在3年以内,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上(含)。上述债券在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上述短期融资券在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7)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

的20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7)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p>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2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2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2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25)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除第 (14)、(1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除第 (2)、(13)、(17)、(1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50%。</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85%。</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p>	<p>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p>	<p>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p>

<p>值</p>	<p>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期货、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3、金融衍生品的估值</p> <p>（1）评估金融衍生品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2）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4、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p> <p>（2）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交易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4）对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或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按成本法进行估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p>	<p>三、估值方法</p> <p>1、<u>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u></p> <p><u>（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u></p> <p><u>（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p> <p><u>（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u></p> <p><u>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p> <p><u>5、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u></p>	<p>三、估值方法</p> <p>1、<u>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u></p> <p><u>（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u></p> <p><u>（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p> <p><u>（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u></p> <p><u>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p> <p><u>5、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u></p>

	收或应付利息。 (7)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u>6</u>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u>7</u> 、 <u>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u>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 期货 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u>3</u> 、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5</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 期货 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 期货 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7%</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6%</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p>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p>	<p>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p>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u>在履行适当程序</u>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转型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基金转型事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的基金招募说</p>

	<p>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删除</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u>（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u>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u>（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u></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	<p><u>（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 <u>.....</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u></p>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p>(七) 临时报告</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6、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设置；</p>	<p>(五) 临时报告</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p> <p><u>20、本基金开放期安排；</u></p> <p><u>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p> <p><u>26、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十二）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删除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出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情况；</p>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u>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无</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u>3、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u></p>

的清算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u>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由<u>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u>自2017年**月**日起，《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u></p>